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書；
2. (a) 重選吳映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鄺沛賢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暢學軍先生(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或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有關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授權。」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的授權，在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吳映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鄺沛賢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5. 有關上述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現正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有關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股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該說明文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